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好各项工作，履行好董事会职责，落实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两江一河”流域全年来水较多年平均偏枯 3 成，7 月以来，南方区域各大流域来水丰枯急转，由“防汛”急转为“抗旱”。面对巨大的经营压力，公司董事会突出主业，围绕发展提质、经营提效、改革提速中心工作，克服困难、稳健前行，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中求进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2022 年，公司发电量 95.81 亿千瓦时，超额完成年度发电指标；实现利润总额 8.92 亿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6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 亿元，每股收益 0.9689 元，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主要工作成效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安全环保显担当。面对能源保供等压力，公司作为能源央企，毅然扛起肩负的电力保供责任。狠抓设备改造治理，深化运行精细管理，机组运行可靠性和经济性显著提升，引子渡机组创下长周期稳定运行 7128 天的新纪录。一年来，公司机组全部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在迎峰度夏、迎峰度

冬关键时期和春节、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段的保电任务中发挥了“主力军”“顶梁柱”作用，在贵州电力保供大考中彰显了“黔源担当”。

二是经营业绩创新高。面对巨大的经营压力，公司围绕“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深挖扭亏增盈潜力”工作主线，以增发电量为主攻点，紧盯北盘江梯级流域优化调度策略，水光协同互补，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深入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细化四项费用预算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西部开发等税收政策应享尽享，两金严控及降本控费成效显著，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三是国企改革强管理。公司主动谋新求变，强管理、促提升，激活动力活力，赋能高质量发展。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占多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全面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等“三项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推行公开选拔、优胜劣汰和任期制管理，加大专业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在普通员工薪酬管理上不断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分配机制，有效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四是党建工作显实效。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开展“三亮三比”“四树四提升”活动，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327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逐一复核落实情

况，持续深化提升。公司理论学习成效凸显，始终把学习党史同推动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报告和议案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 3. 1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对镇宁黔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引子渡电站三台发电机改造项目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2	2022. 3. 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2021 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2. 《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 4. 2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 7. 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 8.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8.2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7	2022.10.2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
8	2022.12.12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修订〈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报告和议案 15 项，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审议议案均已落实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4.22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2.8.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2022.12.2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履行好应尽的职责，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管理情况，与董事、监事积极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依法依规表决。同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战略规划落实、法治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前瞻性建议，帮助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2022年累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董事高管聘任、绩效薪酬考核、新能源项目开发、重大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审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实现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重大战略发展事项的合理建议。

（五）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夯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从牢固的法治理念、完善的治理机制、高效的管理体系、优秀的业务能力、卓越的价值创造五个维度，持续深化法治企业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完成公司本部制度修制订及废止共计92件，年度制度修制订计划完成率100%。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坚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披露原则，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让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项目开发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45项，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打补丁”或受到监管单位问询的情况，未发现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召开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2 次，参加深交所举办贵州站首场“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组织重要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到公司调研；编制公司《2022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项工作方案》。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光伏项目建设、新能源发展、财务管理、发电量等提问 159 条，确保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

五、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将抓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落实落地，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和改革需要，探索更多符合实际的改革实践，推动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迈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专委会履职能力，切实发挥专委会作用。持续健全完善专委会工作体系，提升专委会履职水平，加深专委会工作与经营管理融合，加强专委会履职支撑保障，发挥专委会作用，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运作效率。

二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主动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掌握深交所有关规则变化的要点、难点，持续提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质量和效率。

三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健全 ESG 体系。公司建立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并披露 ESG 专项报告。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 ESG 工作机制，全面践行 ESG 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

任。

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高质量举办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通过丰富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广泛深入地与投资者沟通。